



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

第十六届会议

2017年9月7日至13日，中国鄂尔多斯

议程项目4

程序事项：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

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

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公约》第22条第2款(a)项和(c)项，

又忆及第XX/COP.13号决定及其载有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，

还忆及第2/COP.12、第15/COP.12和(关于报告的)第XX/COP.13号决定，

1. 决定，如果没有缔约方表示愿意承办这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，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，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于2018年下半年在《公约》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或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，以成本效益高者为会议地点；

2. 请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，考虑缔约方所提愿意承办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任何主动表示；

3.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这届会议，包括与东道国/东道国政府签定一份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协定。

